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37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陳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67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1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號處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楓雅所有、訴外人徐淳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0,629元（鈑金及塗裝費用1萬1,899元、零件費用2萬8,730元），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本件事故係因訴外人徐淳敬駕駛系爭車輛行向不定所致，應
03 為系爭車輛碰撞伊。且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過高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
06 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07 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8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
09 照、一峰汽車材料行出具之維修證明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
10 （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11 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
12 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未爭執，且亦不爭執與系爭
13 車輛發生擦撞，惟否認本件事故為其過失所致，並以前揭情
14 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
16 析述如後：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行駛之車輛變換車道
22 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汽車在同向二
23 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24 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
25 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26 文。被告固辯以本件事故非其過失行為所致云云。惟查，觀
27 之本院114年11月28日當庭勘驗本件事故系爭車輛行車紀錄
28 器影像檔案「11209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所
29 示：「錄影時間11：36：48秒，畫面為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30 面。於48秒被告車輛行駛於板成路中線車道上，車頭偏右行
31 駛，未打方向燈；系爭車輛行駛於同路段外側車道上，此時

01 系爭車輛位於被告車輛右前方。於49秒被告車輛右輪跨越中
02 線車道與外側車道線，系爭車輛亦朝右側行駛。於52秒被告
03 車輛在車道線上，位於系爭車輛左側(平行)，於53秒系爭車
04 輛亮起右方向燈，54秒被告車輛開始切向系爭車輛左前方，
05 系爭車輛呈現直行狀態，55秒被告車輛在系爭車輛左前方，
06 56秒系爭車輛方向燈熄滅(系爭車輛於54秒至56秒間大致呈
07 現直行狀態)、58秒兩車停止，37分2秒被告下車。」，亦有
08 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8至129頁)，可知被告駕駛
09 車輛行駛於同向兩車道之中線車道，系爭車輛位於其右前方
10 之外側車道上；嗣被告車輛欲從中線車道變換至系爭車輛所
11 在同向之外側車道，被告車輛先與系爭車輛平行行駛，後向
12 右靠近外側車道，直至系爭車輛左前方發生碰撞，系爭車輛
13 仍保持直行車輛。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欲變換車道時，本除
14 應先警示方向燈外，並讓屬直行車之系爭車輛先行後方可為
15 之。惟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未使用方向燈逕行向右偏
16 至同向系爭車輛所在車道外，亦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通
17 過，致生碰撞。併參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所附系爭車輛受
18 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14至118頁)，被告車輛、系爭車輛之受
19 損部位分別位於右後方、左前方，而與上開勘驗結果顯示兩
20 車事故時之相對位置相符，顯見原告所述，系爭車輛之左前
21 方因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致有受損等節，尚非無據。是原告
22 主張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車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3 據。

24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26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7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9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30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31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1 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0,629元
02 (鈹金及塗裝費用1萬1,899元、零件費用2萬8,730元)，此
03 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
04 頁、第23至31頁)。又本件被告所駕車輛與系爭車輛碰撞部
05 位，已如前述；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
06 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
07 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
08 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09 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0 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1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2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14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5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6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08年1
18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
19 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21日，系爭車輛之實際
20 使用年數為4年9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294
21 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及塗裝費用1萬1,8
22 99元，共計為1萬5,193元(計算式：3,294元+1萬1,899元
23 =1萬5,193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24 四、末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
26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
27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
28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3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固有變換車
31 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已如前述。然本件系爭車輛駕

01 駛人徐淳敬雖為直行之車輛，被告車輛前與其平行行駛，甚
02 而超越其車身，此時系爭車輛疏未注意與其保持安全之距
03 離，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無據。從而，系爭車輛亦未注意
04 與被告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應同為本件
05 事故之肇因。綜上各情，本院認應酌減被告10%之過失責
06 任，被告、系爭車輛駕駛人徐淳敬就本件事故各應負90%、1
07 0%之過失責任；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
08 萬3,674元（計算式：1萬5,193元 $\times$ 90%=1萬3,6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怡伶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28,730 $\times$ 0.369=10,601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730-10,601=18,129
20 第2年折舊值	18,129 $\times$ 0.369=6,690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129-6,690=11,439
22 第3年折舊值	11,439 $\times$ 0.369=4,221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439-4,221=7,218
24 第4年折舊值	7,218 $\times$ 0.369=2,663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218-2,663=4,555
26 第5年折舊值	4,555 $\times$ 0.369 $\times$ (9/12)=1,261
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555-1,261=3,294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蔡儀樺